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以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7,9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3,972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12月13日、112年1月3  
04 0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  
05 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  
06 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  
07 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  
08 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 
09 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  
10 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  
11 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 
12 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  
13 書）。截至民國115年4月21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 
14 187,975元，及其中本金183,972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  
15 人至民國115年4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187,975元及其中本金1  
16 83,97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  
17 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  
18 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 
19 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